



渗透测试是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,来评估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的一种评估方法。这个过程包括对系统的任何弱点、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主动分析,这个分析是从一个攻击者可能存在的位置来进行的,并且从这个位置有条件主动利用安全漏洞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

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: "单位犯前三款罪的,对单位判处罚金,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。"

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:"单位犯前三款罪的,对单位判处罚金,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"

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后增加一条,作为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:"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,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

- "(一)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;
- "(二)致使用户信息泄露,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"(三)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,情节严重的;
- "(四)有其他严重情节的。
- "单位犯前款罪的,对单位判处罚金,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- "有前两款行为,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"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(第285、286条)

第二百八十五条

违反国家规定,侵入国家事务、国防建设、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第二百八十六条

违反国家规定,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<mark>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、干扰,造成</mark>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,后果严重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后果特别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违反国家规定,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的操作,后果严重的、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,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,后果严重的,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七)

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中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、第三款:"违反国家规定,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 采用其他技术手段,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,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, 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 并处罚金。

"提供专门用于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、工具,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 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、工具,情节严重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"



信息收集(DNS信息、路由关系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所有人)

目标识别 (网络种有哪些联网设备以及通信地址)

服务枚举(找到开放的端口及端口上提供的服务)

漏洞映射 (通过手动或工具发现漏洞)

漏洞利用(在可接受范围内利用漏洞进行一些操作)

权限提升(获取更高权限,尝试进一步攻击及漏洞发现)

访问维护(埋后门,维护测试人员的访问权限)

文档报告 (提交给客户)



该课件仅用于信息安全技术竞技与防御 请勿用于其他用途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

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: "单位犯前三款罪的,对单位判处罚金,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。"

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: "单位犯前三款罪的,对单位判处罚金,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"

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后增加一条,作为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: "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,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、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

- "(一)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;
- "(二)致使用户信息泄露,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"(三)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,情节严重的;
- "(四)有其他严重情节的。
- "单位犯前款罪的,对单位判处罚金,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- "有前两款行为,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"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(第285、286条)

第二百八十五条

违反国家规定,侵入国家事务、国防建设、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第二百八十六条

违反国家规定,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、干扰,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,后果严重 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后果特别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违反国家规定,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的操作,后果严重 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,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,后果严重的,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七)

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中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、第三款:"违反国家规定,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 采用其他技术手段,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,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, 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 并处罚金。

"提供专门用于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、工具,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 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、工具,情节严重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"

